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8.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